

证券代码：831396

证券简称：许昌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规模：产品初始设立规模为 1,000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续按照实际金额追加认购，具体规模将在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3、本次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员工类别
1	程哲	核心员工
2	汪博文	核心员工
3	李栋	核心员工
4	刘成坤	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的具体认购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 锁定及减持安排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对象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的限制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核心员工无法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